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文 告

GAZETT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7月25日

2022年 第7-8号 (总第532-533号)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2〕第5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2〕第6号	(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 结算的通知	(14)
中国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金融支持 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	(17)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黄金租借业务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

中国银行公告

〔2022〕第5号

中国银行定于2022年7月12日发行中国书法艺术（行书）金银纪念币一套。该套金银纪念币共5枚，其中金质纪念币1枚，银质纪念币4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纪念币图案

（一）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金文“中国”字样衬以青铜器装饰纹样，并刊国名、年号。

（二）背面图案。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东晋王珣书《伯远帖》局部文字及“优游”字样与装饰纹样、“中国书法艺术”篆刻钤印等组合设计，并刊“中国书法艺术·东晋·王珣·伯远帖”字样及面额。

150克长方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东晋王羲之书《兰亭序》局部文字及“兰亭”字样与竹林、亭子、“中国书法艺术”篆刻钤印等组合设计，并刊“中国书法艺术·东晋·王羲之·兰亭序”字样及面额。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唐代颜真卿书《祭侄文稿》局部文字及“阶庭兰玉”字样与兰花、“中国书法艺术”篆刻钤印等组合设计，并刊“中国书法艺术·唐·颜真卿·祭侄文稿”字样及面额。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北宋苏轼书《黄州寒食诗》局部文字及“卧闻海棠花”字样与海棠花、“中国书法艺术”篆刻钤印等组合设计，并刊“中国书法艺术·北宋·苏轼·黄州寒食诗”字样及面额。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北宋米芾书《蜀素帖》局部文字及“青松劲挺姿”字样与松树、“中国书法艺术”篆刻钤印等组合设计，并刊“中国书法艺术·北宋·米芾·蜀素帖”字样及面额。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8克，直径22毫米，面额1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枚。

150克长方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150克，规格80毫米×50毫米，面额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5000枚。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20000枚。

三、铸造单位及销售渠道

该套金银纪念币由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qd）。

附件：中国书法艺术（行书）金银纪念币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

2022年7月1日

附件

中国书法艺术（行书）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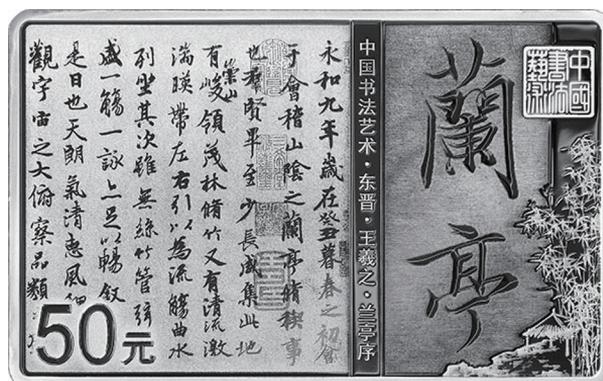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书法艺术（行书）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长方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长方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书法艺术（行书）金银纪念币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书法艺术（行书）金银纪念币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书法艺术（行书）金银纪念币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22〕第6号

中国人民银行定于2022年7月25日发行世界遗产（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金银纪念币一套。该套金银纪念币共4枚，其中金质纪念币2枚，银质纪念币2枚，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一、纪念币图案

（一）正面图案。

该套金银纪念币正面图案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并刊国名、年号。

（二）背面图案。

15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泉州天后宫妈祖造像，辅以天后宫正殿造型、水纹、宋元泉州海岸线局部轮廓组合设计，并刊“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字样及面额。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泉州九日山祈风石刻、宋代泉州商船造型，辅以祥云、海浪等组合设计，并刊“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字样及面额。

50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泉州洛阳桥及开元寺双塔，辅以刺桐花、船等组合设计，并刊“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字样及面额。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为泉州老君岩造像，辅以树、山等组合设计，并刊“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字样及面额。

二、纪念币规格和发行量

150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150克，直径60毫米，面额20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枚。

8克圆形金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金8克，直径22毫米，面额10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10000枚。

50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500克，直径90毫米，面额15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3000枚。

30克圆形银质纪念币为精制币，含纯银30克，直径40毫米，面额10元，成色99.9%，最大发行量20000枚。

三、铸造单位及销售渠道

该套金银纪念币分别由沈阳造币有限公司和深圳国宝造币有限公司铸造，中国金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销。销售渠道详见中国金币网（www.chngc.net/qd）。

附件：世界遗产（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金银纪念币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

2022年7月14日

附件

世界遗产（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 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150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世界遗产（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 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8克圆形精制金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世界遗产（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
金银纪念币图案



原大
50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原大
50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世界遗产（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 金银纪念币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正面图案



30克圆形精制银质纪念币背面图案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 人民币结算的通知

银发〔2022〕13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银联、跨境清算公司、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进一步发挥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和“尽职审查”三原则的基础上，境内银行可与依法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清算机构合作，为市场交易主体及个人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本通知所称市场交易主体是指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海外仓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外贸新业态经营者、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消费者。

二、与支付机构合作的境内银行应具备3年以上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经验，满足备付金银行相关要求，具备审核支付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真实性、合法性的能力，具备适应支付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特点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系统处理能力。

三、参与提供本通知规定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的支付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境内注册并依法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

（二）具有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的真实跨境业务需求。

（三）具备健全的跨境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和专职人员，能够按本通知要求及相关规定做好商户信息采集和准入管理，交易信息采集，跨境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审核等。

（四）具备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相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等具体制度和措施；具备高效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相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系统处理和对接能力。

（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规经营，风险控制能力较强，近两年未发生严重违规情况。

四、境内银行在为支付机构办理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时，应按本通知第三条规定评估支付机构展业能力，与支付机构签署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

行分支机构）备案。境内银行应每年对已备案支付机构展业能力进行评估并定期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协议发生变更的，境内银行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对于经评估不满足本通知第三条相关要求的支付机构或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协议终止的，境内银行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并办理撤销备案。

五、开展本通知规定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应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境内银行与支付机构合作开展本通知规定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双方应协商建立业务真实性审核机制，共同做好业务背景真实性、合法性审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非法交易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

（一）境内银行、支付机构应加强市场交易主体管理，依法采集市场交易主体基本信息，并定期核验更新，建立市场交易主体负面清单。

（二）境内银行、支付机构应根据市场交易主体类别、交易特征等，合理确定各类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单笔交易限额。

（三）境内银行、支付机构应建立健全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事中审核和事后抽查制度，加强对大额交易、可疑交易、高频交易等异常交易的监测，相关信息至少留存5年备查。

（四）支付机构应制定交易信息采集及验证制度，对于违规风险较高的交易，支付机构应要求市场交易主体提供相关单证材料；不能确认交易真实合法的，应拒绝办理相关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五）与支付机构合作的境内银行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支付机构及交易相关方就可疑交易提供真实合法的单证材料；确认发生异常情况的，境内银行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境内银行对支付机构违规业务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境内银行直接为市场交易主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的，参照本通知办理。

六、境内银行和支付机构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时，应依法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义务，遵守打击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及非法从事支付机构业务等相关规定。

七、境内银行应按照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信息报送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跨境收付数据，轧差净额结算应还原为收款和付款信息报送。境内银行、支付机构应妥善保存集中收付或轧差净额结算前境内实际收付款机构或个人的逐笔原始收付款数据备查。

八、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可依法对境内银行和支付机构开展的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开展非现场监测，境内银行和支付机构应予以配合。

九、支持境内银行和支付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加大对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的支持力度，丰富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配套产品，降低市场交易主体业务办理成本。

十、本通知自2022年7月21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第七条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

2022年6月16日

中国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 恢复发展的通知

银发〔2022〕165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的要求，发挥金融管理部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金融机构各方合力，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刻认识疫情对文化和旅游行业的影响，结合文化和旅游行业特点，切实改善对文化和旅游行业的金融服务，稳定从业人员队伍，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尽快恢复发展，发挥文化和旅游行业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二、工作措施

（一）继续加大对文化和旅游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效能和指导作用，推动文化和旅游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改善和加强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服务。

（二）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和旅游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优势，制定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企业名单。各地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要积极发挥作用，主动了解并收集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需求信息，为落实各项金融支持政策提供保障服务，鼓励有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发起成立行业纾困基金。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会同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了解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需求，与名单中的企业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功能定位，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新发放贷款、展期或续贷等方式，积极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三）完善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供给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业务及文化和旅游行业特点，优化对文化和旅游企业授信管理、内部评级、贷款审批、贷后服务及风险管理等信贷管理体系，提高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信贷服务效率。针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生产经

营特点，创新信贷产品，开展文化产品、景区收益权等抵质押融资，丰富文化和旅游企业信贷融资工具。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发挥文化金融专营机构、特色支行在改善和加强对文化和旅游企业信贷服务中的积极作用。

（四）进一步拓宽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渠道。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要利用好已建立的“绿色通道”，简化业务流程，适度放宽信息披露制式要求，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建立适合本地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资产评估体系，鼓励文化和旅游各子行业探索建立本行业文化和旅游产品的价值评估体系，以利于进一步拓宽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渠道。支持各地根据当地文化和旅游企业特点、资产特性等盘活企业资产，增强企业自身的“造血功能”，金融机构要做好相应金融服务工作。

（五）着力降低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利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相关政策，完善对文化和旅游企业金融服务的定价、风险转移及分担等机制，强化科技赋能，进一步提高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金融服务效率。鼓励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托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贴息支持力度。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在降低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成本中的作用。

（六）改善对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的就业和征信服务。鼓励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采取多种措施稳定从业人员队伍。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供的文化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相关信息，根据贷款人申请，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并依据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三、工作安排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沟通合作，创新工作方式，多措并举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适时总结典型经验及案例并进行推广。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切实做好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金融服务工作。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本通知告知辖区内相关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文化和旅游部
2022年7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印发《黄金租借业务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办发〔2022〕88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黄金交易所：

为加强黄金市场管理，促进黄金租借业务规范发展，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人民银行制定了《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告知辖区内相关金融机构，请上海黄金交易所将本通知告知黄金市场参与主体。

附件：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2年7月3日

黄金租借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黄金市场管理，规范黄金租借业务，维护黄金市场秩序，防范黄金市场风险，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黄金租借业务是指一方通过黄金账户将黄金借给另一方，并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期限、利率或者费率，收回等量黄金或者等值货币资金及孳息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黄金账户是指用以记载黄金持有人所持黄金重量、价值和权益变化等情况的簿记系统。

黄金租借业务的黄金账户服务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和上海黄金交易所提供，其他机构不得为黄金租借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黄金账户服务。

第四条 金融机构之间的黄金租借业务，参照同业借款或者同业存款进行管理。

除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外，其他金融机构不得向非金融机构借出黄金。

非金融机构借入方应当为涉金企业。涉金企业是指生产黄金、在生产中需要使用黄金的企业。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向非金融机构借出黄金时，借前的授信管理、借后的用途监测管理等参照贷款进行，同时应当做好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全流程风险管理。

持有金融牌照的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黄金资产开展黄金租借业务，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条 金融机构自身开展的黄金租借业务应当纳入资产负债表进行管理。

金融机构之间的黄金租借业务在拆出资金和拆入资金或者存放同业和同业存放会计科目核算。

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黄金资产开展的黄金租借业务，应当与资产管理人的自营业务分账管理，单独核算。

第六条 黄金租借期限、利率或者费率由租借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孳息可以黄金或者货币资金的方式支付。

第七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可以为黄金租借业务提供黄金实物登记托管、黄金过户等服务。

上海黄金交易所在提供黄金账户、黄金实物登记托管和过户等服务时，应当保证所托管的黄金实物品质、重量等与黄金账户中记载的要素相一致。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黄金租借业务实行事后备案管理。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自身开展黄金租借业务，作为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黄金资产开展黄金租借业务，由其总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开展黄金租借业务，作为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黄金资产开展黄金租借业务，向其法人注册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开展黄金租借业务，作为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黄金资产开展黄金租借业务，向其法人注册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

金融机构备案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关于开展黄金租借业务的报告、黄金租借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监管需要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人、上海黄金交易所应当于每月前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报送上月黄金租借业务开展以及相关实物托管情况。

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建立黄金租借业务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之间的黄金租借业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十一条 黄金租借业务应当符合黄金市场、黄金进出口及外汇管理、资产管理业务、支付清算结算、征信管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黄金租借业务进行监督管理。违反本办法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9日施行。